

# 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处

民大研发〔2019〕18号

##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经学校审定，同意《湖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在我校实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处

2019年12月31日



# 湖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 学术论文的规定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和水平是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为了在我校研究生中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提升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至少在公开出版（有 ISSN 号或者 CN 号，增刊和 ISBN 书号除外）的相关学科学术刊物发表（或被录用）上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 1 篇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民族大学且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若本人或参与导师为负责人且署名湖北民族大学所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可视为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三、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答辩时，应提交所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尚未刊出的，以编辑部正式录用通知为准，并提供论文稿件）；获科研成果奖励及国家发明专利的，应提交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经审查符合本规定条件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四、各学科专业可在本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所属学科特色和学科情况提出发表论文的具体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